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接 26 版)

10 家样本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资产负债率 *
1	000002	万科 A	67.29%
2	600048	保利地产	68.66%
3	000402	金 融 街	60.28%
4	000024	招商地产	59.68%
5	000046	泛海建设	59.20%
6	600383	金地集团	69.53%
7	600208	新湖中宝	69.32%
8	600663	陆 家 嘴	43.19%
9	000031	中粮地产	61.54%
10	601588	北辰实业	63.75%
平均	–	–	62.24%
	600223	ST鲁置业	91.51%

*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计算。

样本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62.24%,而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51%,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 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青岛鲁商广场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122,183.4 平方米(约 183.3 亩,最终供地面积以青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总投资额超过百亿元。

青岛鲁商广场项目将分期开发,其中青岛鲁商广场一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青岛鲁商广场一期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国际金融商务核心区”,香港中路与燕儿岛路交汇处,紧邻市南区商业中心,项目北侧香港中路沿线大型高档商业、写字楼云集,是青岛市稀缺黄金地段。

青岛鲁商广场一期预计于 2009 年年底前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完成全部房屋交付。根据测算,青岛鲁商广场一期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40,974.75 万元。

除一期外,后期工程也将陆续开工建设,2015 年预计全部竣工并销售完毕。预计项目将在未来几年内为公司带来较为丰厚的利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发行股份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13,000 万股(含 13,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

(四)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12 元 /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对象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募集资金投向

(一)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青岛鲁商广场一期。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青岛鲁商广场一期	264,040.40	130,000

青岛鲁商广场一期总投资额为 264,040.4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青岛鲁商广场一期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项目开发主体

该项目开发经营主体为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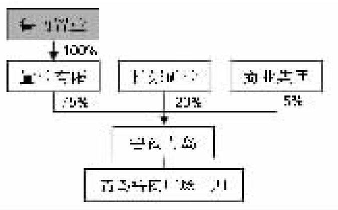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商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2,673.9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2%。同时,商业集团通过世贸中心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3,844.1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4%;通过鲁商有限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3.2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4%;通过通利商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1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2%。上述各项合计,商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共计 60,079.4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相关控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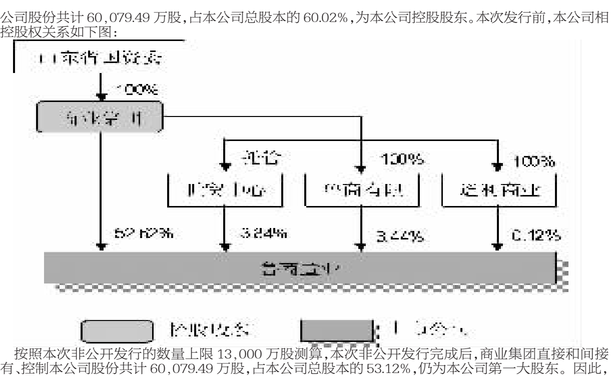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13,000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商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共计 60,079.4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12%,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相关控股权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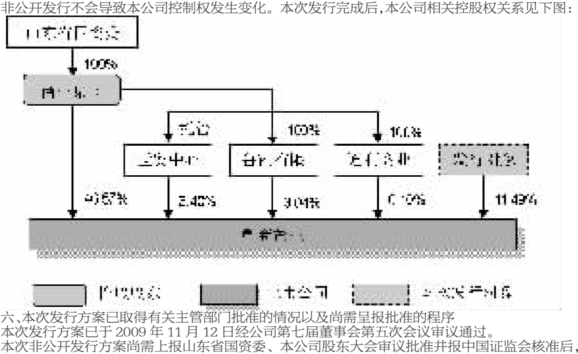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上报山东省国资委、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青岛鲁商广场一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名称	青岛鲁商广场一期
项目总投资	264,040.40 万元
规划占地面积	约 40,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98,000 平方米
预计销售额	329,924.44 万元
项目建设年限	2009年 –2012 年
项目经营主体	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与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成交确认书》。根据《项目成交确认书》,成交项目(青岛鲁商广场项目)位于澄海一路以西、珠海路以北、燕儿岛路以东、香港中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122,183.4 平方米(最终供地面积以青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745,318.74 平方米(最终规划总建筑面积以青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取得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鲁商广场(燕儿岛路国际金融港)项目备案的通知》。

青岛鲁商广场项目将分期开发,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约 198,000 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 50,000 平方米、商品住宅 148,000 平方米。

青岛鲁商广场一期北临香港中路,南临珠海路,西临燕儿岛路,东临汕头路,占地面积为 4 万平方米,开发面积为 19.8 万平方米,其中回迁住宅 5 万平方米、商品住宅 14.8 万平方米。

三、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项目区位优势

青岛位于山东半岛南端、黄海之滨,是我国东部重要的海滨港口城市,中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国家计划单列城市和副省级城市。2008 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第 13 届残奥会帆船比赛举办城市。青岛风景宜人、气候适宜,是著名的旅游胜地。青岛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曾被评为“中国最具经济活力城市”,跨国公司眼中最具投资价值的中国城市,世界银行评选的中国投资环境金牌城市。

项目所在地青岛市市南区位于青岛市中心城区,是青岛市的金融及商贸中心。市南区的香港中路、香港西路、山东路、福州路等周边区域是青岛市的金融中心区,青岛市 9 家外资银行全部落户市南区,全区金融机构总数达到 76 家。此外,市南区被确定为全国首批总部经济发展实践基地,市南区东部已形成了以佳世客、家乐福、大福源等几家在全市有影响的大型综合超市、购物中心为轴心的商业区。

根据《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到 2020 年,青岛将成为拥有近 1200 万人口、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将近 540 平方公里、城镇化水平达到 77.8%的现代化国际城市,中心城区将充分发挥行政、文化、金融与商业功能。到 2020 年,青岛将建成中国东部沿海的区域经济中心、现代化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国家海洋科研及海洋产业开发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化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家重要的区域性航空港,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

(二)项目周边市场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市南区及青岛市房地产价值高地之一,区域内高端商业、写字楼、公寓云集。稀缺海景资源及商业资源,决定该地块物业保值、升值率较高,抗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强。

项目位于青岛稀缺黄金地段,近几年区域内土地价值飙升。2007 年,山东路地块拍卖楼面地价达到 8,330 元 / 平方米,成为当年地王;2008 年,台湾路一地块拍卖楼面地价达到创纪录的 14,300 元 / 平方米,成为新的地王。可以预见,随着青岛市区优质绝版地块的日益稀缺,此区域的土地价值将进一步提升。

	地块一	地块二	地块三
位置	市南区台湾路 6 号	青岛市香港中路 31 号	青岛山东路 250 号
用地面积	20,661(31 亩)	15,313(23 亩)	45,000(67.5 亩)
用地性质	商服、居住	商服	商服
成交日期	2008–4–16	2008–5–26	2007–9–5
成交价格(楼面地价)	14,300 元 / 平方米	7,513 元 / 平方米	8,330 元 / 平方米

数据来源: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http://www.fdzy.gov.cn

根据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成交确认书》,青岛鲁商广场住宅楼面地价为 6,150 元 / 平方米,商服楼面地价为 7,495 元 / 平方米,低于上述类似地段的土地成交价格,有利于提升本项目的盈利空间。

(三)项目特点及市场前景

1. 回迁住宅

回迁住宅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销售对象为当地回迁居民,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与当地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来确定。

2. 商品住宅

(1)项目定位

青岛鲁商广场一期地处城市中心板块,该类地段房产资源稀缺,形象上应着力突出品味与高调;主要满足青岛本地高收入群体客户改善型居住需求,以及山东地区的财富阶层客群度假型居住需求;强调舒适性、区内景观和高层看海效果,以中等户型和中大户型为主。

(2)周边市场表现

项目所在地临近的香港路区域住宅物业兼具商务功能及海景景观资源,海景住宅受到市场的认可和追捧,是高端居住项目的主要供应区域。该区域高端居住类物业平均价格在 20,000 元 / 平方米左右,销售状况良好,户型集中在 70–120 平方米和 120–200 平方米。参考周边物业市场表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中等户型及中大户型产品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

四、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2009 年 9 月 3 日,青岛鲁商广场一期取得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鲁商广场(燕儿岛路国际金融港)项目备案的通知》(南发改[2009]104 号)。

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青岛鲁商广场一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 / 销售许可证》将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后陆续办理。

五、投资估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264,040.40 万元,开发的产品包括 50,000 平方米回迁住宅、148,000 平方米商品住宅。两种物业的投资估算如下:

(一)回迁住宅

本次募投项目回迁住宅建筑面积为 50,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6,503.07 万元,其详细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成本额(万元)
1	土地成本	30,750.00
2	前期费用	2,821.89
3	建安成本	18,244.44
4	监理、咨询费	121.11
5	室外公共配套	1,816.67
6	景观绿化	400.00
7	期间费用	1,436.74
8	不可预见费	912.22
合计成本		56,503.07

(二)商品住宅

本次募投项目商品住宅建筑面积为 148,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7,537.33 万元,其详细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成本额(万元)
1	土地成本	91,020.00
2	前期费用	8,812.51
3	建安成本	82,665.13
4	监理、咨询费	362.65
5	室外公共配套	5,439.82
6	景观绿化	2,220.00
7	期间费用	12,883.95
8	不可预见费	4,133.26
合计成本		207,537.32

上述两种物业投资总额为 264,040.40 万元,本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投资,其余开发资金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六、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筹措

青岛鲁商广场一期预计于 2009 年 12 月底前正式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项目主体结构达到预售条件;2012 年 10 月全部竣工验收;2012 年 12 月完成全部房屋交付。

目前,青岛鲁商广场一期运作资金均系鲁商青岛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七、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额 329,924.44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40,974.75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12.42%,投资净利润率为 15.52%。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内 容	指 标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98,000
总投资(万元)	264,040.40
总销售收入(万元)	329,924.44
税后净利润(万元)	40,974.75
项目销售净利润率	12.42%
项目投资净利润率	15.5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业务、高管人员结构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商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共计 60,079.4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商业集团 10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商业集团仍直接和间接持有、控制本公司约 53.12%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13,000 万股计算),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商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13,000 万股(含 13,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数将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确定)。预计本次发行前后股东结构变化情况(按发行 13,000 万股计算)如下表:

类 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4,814,950	69.41%	824,814,950	72.93%
其中: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526,739,200	52.62%	526,739,200	46.5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706,600	5.77%	57,706,600	5.10%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38,441,600	3.84%	38,441,600	3.40%
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34,432,500	3.44%	34,432,500	3.04%
北京东方航华投资有限公司	23,923,100	2.39%	23,923,100	2.12%
本次发行对象	—	0.00%	130,000,000	11.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3,050	30.59%	306,153,050	27.07%
合 计	1,000,968,000	100.00%	1,130,968,000	100.00%

注: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持有本公司 2,725,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432,500 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6.04%。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改善财务结构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5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3,000 万股、发行底价 10.12 元 / 股计算,本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至 177,611.81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76.06%,公司的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本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647,628.80	779,18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6,051.81	177,611.81
资产负债率(%)	91.51	76.06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计算。

2.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一般通过借款的方式弥补,导致公司财务成本负担较重。随着青岛鲁商广场一期开发进度的推进,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加大。如继续以银行贷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势必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抬升,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青岛鲁商广场一期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青岛鲁商广场一期的开发经营。该项目所在区域为青岛市房地产价值高地之一,区域内高端商业、写字楼、公寓云集。稀缺海景资源及商业资源,决定该地块物业保值、升值率较高,抗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强。

青岛鲁商广场一期效益良好,将产生净利润约 40,974.7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之后,由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的周期性,该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出来,因此不排除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商品房的销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增加,形成项目开发的良性循环。

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完成以后,本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5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结构不合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本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开发经营,不涉及本公司债务问题,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政策风险

我国房地产业是典型的政府主导型产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信贷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和行业政策(如土地调控政策、住宅相关政策等)的变化都将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在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政府对房地产行业政策相对宽松,但仍不排除政策导向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国家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受国民经济周期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也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在经济发展的低谷,房地产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困境。因此,如果不能准确地对行业发展周期做出预测和判断,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将在市场竞争中陷于被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随国民经济发展周期波动的风险。

2007 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次货危机”开始逐步蔓延到世界主要金融市场,我国的宏观经济增速也开始减缓。在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发展之后,我国的房地产行业也开始步入调整期。虽然 2009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暖,但考虑到本次全球金融危机的极大破坏性,同时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这些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效益的顺利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具有周期长、过程复杂、投入资金量大、涉及部门和协作单位多等特点,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产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城市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开发难度增大、项目盈利能力下降、与合作方发生纠纷等业务经营风险,公司在经营中若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好转,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但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和融资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资金回笼和对外融资仍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风险。

(五)管理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随着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规模扩大,会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人力资源保障、风险控制、项目管理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公司房地产业务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其他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7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停牌公告》,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及其战略合作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函询了有关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准备及进展情况。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收到万方源和长城公司的回函。

万方源在回函中称其正在积极准备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相关准备工作,在与其他战略合作者达成一致后,于近期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的预案。同时,万方源将继续履行恢复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长城公司在回函中称其正在积极准备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相关工作,长城公司愿意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目前正就相关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进一步磋商。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战略合作者正在筹划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相关事宜,预计筹划中的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最迟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当日公司股票自动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ST 中纺 编号:临 2009–018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中纺 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B 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在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09–025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或触及涨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问询公司管理层,获悉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2、公司经问询第一大股东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事宜尚无进展,截止目前未达成任何口头协议、意向等,也未签署有关意向性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书等文件,鉴于上述情况,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决定终止与相关第三方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接触。

除上述事项外,在未来可预见的两周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非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及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及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SST 天海 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9–051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津高民二初字第 0023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和平支行(下称:“天津农行”)因借款合同纠纷,通过天津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天津高院)起诉本公司及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海集团”),天津高院立案受理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发相关《民事裁定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为天津农行,被告为本公司及天海集团。

(二)本案诉讼情况

天津农行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向天津高院提交《起诉状》,诉讼请求为: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8,823 万元整,截止 2009 年 6 月 20 日利息人民币 15,365,422.77 元,共计 103,595,422.77 元,并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及人民银行有关要求承担自 2009 年 6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还清日止的贷款利息;本公司用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天海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及天海集团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09 年 9 月 1 日天津农行向天津高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或查封本公司及天海集团 103,595,422.77 元的银行存款或其名下等额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天津高院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出裁定:立即冻结本公司及天海集团银行存款 103,595,422.77 元或查封名下等额财产。

三、有关本案的判决情况

天津高院签发传票,定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开庭,如有判决结果本公司亦将及时公告。

四、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投资者可参阅相关公告;同时截至本次公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将依据最终判决结果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09)津高民二初字第 0023 号、起诉状、法院传票。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得到批准。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有效申购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2;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 160603)
2、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5)
3、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 160607)
4、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 160610)
5、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 160611)
6、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2)
7、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 160613)
8、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 160615)
9、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1)
10、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06002)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海通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海通证券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 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海通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也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具体各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海通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tsec.com、400–8888–001 免长途通话费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999 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6 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 年第 11 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7 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对本基金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Ri(i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i =[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 + 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 基金 i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 /10000 (计算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11 月 19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11 月 19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9 年 11 月 17 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9 年 11 月 17 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8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者 021–962299。

3、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9–02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和 SPV(按照如下定义)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 SPV 董事会全体成员分别和连带的为以上陈述承担责任。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八票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用一个境外公司(初步决定在香港设立,下称 SPV)作为主体,与章立人先生共同对烟台莱佛士造船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出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由本公司出资,收购的股份归本公司持有,以达到本公司增持烟台莱佛士造船有限公司股份之目的。

同意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 8.00 NOK(挪威克朗),同意授权麦伯良总裁根据市场反馈情况相应调整报价,最高收购价格不超过 9.00 NOK(挪威克朗)。

同意授权麦伯良总裁作相应交易安排,办理报批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9–02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烟台莱佛士造船有限公司
进行无条件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和要约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及要约人董事会全体人员分别和连带的为以上陈述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Bright Day Limited(以下称“要约人”),将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与中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集香港”)、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V”)、Leung Ke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LK”)及 Bright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称“BT”)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中集香港、SV、LK 、BT 及要约人各方承诺:在涉及董事会事项、董事会及股东保留事项、优先认购权、跟随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协议签署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要约人连同关联方所持有、控制或同意进行收购的 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烟台莱佛士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莱佛士”)股份累计达到烟台莱佛士发行在外股份的 55.21%。这里的关联方包括(1)中集集团、中集香港、SV(中集香港及 SV 以下称“CIMC entities”),中集香港、SV 合计持有烟台莱佛士发行在外股份的 18.30%;(2)BT entities(指章立人或以其名义、BT、LK 及 Yantai Shipyard Pte Ltd.各方);(3)Annie Yap, Julian Chang, Lotus Jong, Malcolm Chang, Tracy Chang, Wynnie Chang and Lawrence Chang,均为章立人家庭成员或亲属;(4)高盛(新加坡)私人公司。

在符合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第 15 条有关规定的条件下,要约人于要约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以下同)向除了要约人连同关联方以外的烟台莱佛士的全体股东发出无条件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

上述要约将在满足由高盛(新加坡)私人公司代表要约人发出要约文件有关条款的条件下发出。

要约人发出的要约收购股份的对价为现金 1.41 美元 / 股。

要约人最多可以收购的烟台莱佛士股份应占其发行在外股份的 44.79%。

(二)按照上述股东协议条款,若上述要约期满后,CIMC entities 及中集集团累计持有的烟台莱佛士的权益未超过其发行在外股份的 50.00%,LK 与 BT 应立即促成 BT entities 将其所持有烟台莱佛士股份中最多可达到 8.50%的部分出售予中集香港,以确保中集香港和要约人所持有烟台莱佛士发行在外股份可以到达控股地位。这部分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41 美元 / 股。

(三)按照上述股东协议条款,要约人发出要约期满后,CIMC entities 及 BT entities 将立即把各自持有的烟台莱佛士股份转让予要约人,以换取要约人按 1:1 的比例向 CIMC entities 及 BT entities 发行的 Bright Day Limited 新股。

(四)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中集集团、中集(香港)有限公司、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1、中集集团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8 楼

注册资本:2,662,396,051 元

董事会成员:傅育宁(董事长)、李建红(副董事长)、麦伯良、王宏、徐敏杰 、秦荣生(独立董事)、靳庆军(独立董事)、徐景安(独立董事)。

中集集团创立于 1980 年,199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交易代码:000039,200039)主要股东为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其他股份由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中集集团致力于为现代化交通运输提供装备和服务,主要经营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罐式装备、机场设备制造和销售服务。截止 2008 年底,中集集团总资产 345.58 亿元、净资产 134.29 亿元。中集集团在国内和海外拥有 100 余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超过 47,000 人。

2、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目前本公司持有中集香港 100%股权。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 3101–3102 室

注册资本:HKD 2,000,000

董事:麦伯良、赵庆生、金建隆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

3、Bright Day Limited(“要约人”)

中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 3101–3102 室

注册资本:HKD 1000.00

董事:金建隆、于玉群、王宇

4、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 3101–3102 室

注册资本:HKD 1.00

董事:金建隆、于玉群、王宇

(二) Leung Kee Holdings Limited (“LK”) 及 Bright Touch Investments Limited (“BT”)

LK 、BT 均为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公司。目前 LK 的唯一董事为章立人先生,BT 唯一董事为 Lotus Jong。

LK 及 BT 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章立人先生通过 LK 和 BT 持有 YRSL 的股份。

(三)相关方

高盛(新加坡)私人公司,本次要约收购之要约人(Bright Day Limited)的财务顾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烟台莱佛士造船有限公司,“烟台莱佛士”)

注册地址:No.1 Claymore Drive, #08–04,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29594

注册登记号:199401560D

注册资本: 594,416,914 新加坡元

董事会成员:麦伯良(董事长)、章立人(Brian Chang,副董事长、CEO)、章介人(Julian Chang,执行董事)、章一鸣(Malcolm Chang,执行董事)、刘志敏(Liu Chee Ming,非执行董事)、弗朗西斯.詹姆斯. 瑞迪(Francis James Reidy,独立董事)、洪光华(Ang Kong Hua,独立董事)、岑信廉(Sum Soon Lim,独立董事)。

烟台莱佛士 1994 年成立于新加坡,生产建造基地位于中国山东烟台。烟台莱佛士股票(交易代码:YRSL NO)在 2006 年 5 月于挪威场外交易市场(NOTC)流通。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273,565,000 股。

烟台莱佛士是中国最大的钻井平台生产基地,在建造各种海洋和离岸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识知和建造经验。公司主要的业务是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船(FPSO)、浮式储油船(FSO)、起重船、铺管船和其它船等。烟台莱佛士有 4000 多名员工并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设备。

(二)烟台莱佛士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T Entities 合计持有烟台莱佛士发行在外股份的 36.91%。

SV 持有烟台莱佛士 27,356,500 股,占烟台莱佛士发行在外股份的 10%;中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烟台莱佛士 22,619,350 股,占烟台莱佛士发行在外股份的 8.3%。DnB NOR Bank ASA 持有烟台莱佛士 37.0%股份(代投资者持有),Platinum Nominee Limited 持有烟台莱佛士 7.4%股份(代投资者持有),除此之外,没有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三)烟台莱佛士 2007—200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加坡元千元

项目	2007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08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09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02,841	1,721,835	1,770,605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76,502	105,839	61,007
总负债	937,739	1,143,390	1,167,328
净资产	565,102	578,445	603,277
	2007年(经审计)	2008年(经审计)	2009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额	323,448	891,014	443,625
营业利润	45,423	40,190	39,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907	26,932	23,612

烟台莱佛士 2007—2008 年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新加坡) [Ernst & Young, Singapor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要约人准备于要约日向除了要约人连同关联方以外的烟台莱佛士的全体股东发出无条件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

要约人发出的要约收购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41 美元 / 股。

在相同的条件下,要约收购的对象将扩大至在要约期满之前的、所有无附加条件已发行或将发行的新股份,包括此前烟台莱佛士管理层认股权计划中,有效行使认购权所发行的新股份。

截至公告日,由于上述烟台莱佛士管理层认股权计划执行而发行在外的认股权不能自由转让,要约人不会向与此次要约有关联的发行在外的认股权发出要约建议。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确定主要以烟台莱佛士于挪威场外交易市场(NOTC)的历史交易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公开市场上可比公司的 PE 水平,以及类似交易先例,考虑给予收购股价一定幅度的溢价比率。

以下是要约收购价格的确定所依据的基准数据:

股价基准日	股价(挪威克朗 / 股)	要约收购价 1.41 美元 / 股对股价基准日股价的溢价率(按照 2009 年 11 月 5 日美元兑换挪威克朗汇率折算,即 1 美元 =5.71 挪威克朗)
本公告公告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11–06,烟台莱佛士股份于挪威场外交易市场(NOTC)的收盘价	6.90	15.9%
本公告公告日前 1 个月[2009–10–07 至 2009–11–06],烟台莱佛士股份于挪威场外交易市场(NOTC)的加权平均收盘价	7.05	13.4%
本公告公告日前 3 个月[2009–08–11 至 2009–11–06],烟台莱佛士股份于挪威场外交易市场(NOTC)的加权平均收盘价	5.50	45.5%
本公告公告日前 6 个月 [2009–05–25 至 2009–11–06],烟台莱佛士股份于挪威场外交易市场(NOTC)的加权平均收盘价	4.73	69.0%

(三)收购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包括有关要约条款和条件内容的、接受要约及转让股份表格的正式要约收购文件,由要约人在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的 14 天之前、不迟于 21 天之后的期限内向股东发出。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完成上述要约收购,本公司将增持烟台莱佛士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份。如果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能够对烟台莱佛士进行控股,将有助于本公司实现以下目标:

1.更好地使烟台莱佛士的战略发展目标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海上油气资源开发在中国未来能源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海洋油气开发装备产业是涉及国家能源稳定和国家经济安全,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因此,本集团自 2008 年开始进入海洋工程业务领域。对烟台莱佛士股权的进一步收购,有利于本公司与行业领先公司深入合作,迅速获得有关行业的专业经验与能力,有助于本公司把握相关装备行业发展和业务成长的机会。

2.为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的成长奠定基础

本公司认为,此次要约收购的完成,将提高本集团在海洋工程业务方面投资及资产的比重,增强在海洋工程市场中的竞争力。本公司以烟台莱佛士为海洋工程业务的运作平台,这将为未来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基础和坚实的道路。

3.利用烟台莱佛士现有资源,保持管理及研发团队稳定

本公司重视烟台莱佛士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在经营管理、研发方面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将保持并扩大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规模,继续完善经营管理,推动业务发展。

4.随着全球尤其是中国海洋工程市场的发展,相关装备的市场需求的增长,预计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本公司未来盈利的长期增长。

(二)上述要约收购的实施,将为烟台莱佛士其他股东提供实现投资价值的机会。

(三)如股东协议所述,收购方股东意图于本收购成功完成后的为期三年的初始目标期内,按每位股东可接受的条款实施“变现事件”。

在本公告中,“变现事件”的含义是:

1. 收购方的股东实施的一宗涉及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收购方全部股份的交易;
2. 出售或处置收购方持有的烟台莱佛士的股份或其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或者
3. 收购方的股份或本交易涉及的股份在收购方股东可接受的一家知名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协议。
3. 烟台莱佛士财务报告。
4.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